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將該支票交付原告收執，詎料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雖經原告催討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所示。

㈡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被告實際上向原告借款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30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於民國110年10月前皆有按時還款，後來因為有困難因此無法還款，到目前為止已清償120多萬元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為250萬元，對於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系爭支票為擔保支票，及原告本件之請求皆不爭執，只是目前有困難無法一次清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被告所簽發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

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文義擔保付款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支付系爭支票票款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規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
1	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AG0000000	500,000元	111年1月10日	111年1月10日